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蕭碩鴻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等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蕭碩鴻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蕭碩鴻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處有期徒刑3年1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；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68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嗣受刑人入監接續執行上開2案件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等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4841號函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上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
01　　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03　　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04　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　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　附繕本）
07　　書記官　劉欣怡
08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